

臺北市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中央區）

主席：林召集人萬發

記錄：楊麗玉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毓賢、林委員振春、辛委員炳隆、柯委員宇玲、朱委員莉英、林委員蒔萱、劉委員艷玲、黃委員姬瑪、黃委員齡玉(劉宗憲代)、陳委員國富、許委員清池、余委員淑媗、吳委員爾敏、游委員淑真(許美華代)、王委員永進、林委員妙齡(張碧慧代)、林委員夢蕙(鍾遠芳代)、江委員春慧、呂委員金儘、蘇委員曉楓(吳蔓麗代)、楊委員靜如(江孟芳代)、陳委員蓋武。

列席人員：民政局蘇科長詩敏、賴專員燕綢、許股長純綺、社會局陳科員彥蓁、伍約聘雇員美麗、鄭管理員惠文、教育局王股長怡婷、侯約僱辦事員靜芬(家教中心)、衛生局鍾股長遠芳、陳股長紫晴、吳約僱管理員明美、勞動局劉股長怡欣、警察局張股長碧慧、呂警務正佳修、文化局江股長孟芳、觀傳局馬科員慧珊、公務人員訓練處朱編審佩琪、主計處吳專員蔓麗、李科員采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駱琬柔、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劉視察宗憲。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勞動局提出修正：有關第三案內政部考核通譯人才之培訓部分，因勞動局所屬機關僅提供通譯諮詢，並無通譯人員之培訓，故不宜列入考核。

主席裁示：依勞動局建議修正會議紀錄，餘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社會局補充說明：列管編號 104031602 有關辦理新移民托育人員訓練培訓計畫，社會局 105 年仍持續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辛委員炳隆：建議「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中有關新移民人口概況部分，新增人口屬性的描敘，例如年齡及教育程度的結構，以作為後續輔導措施方案之參考。

主計處說明：有關年齡結構的部分已與民政局研議，下一次會議即可呈現，至教育程度則因現行戶籍法已廢止教育程度登記，故無法進行統計。至新移民就業率，先就求職就業媒合人數進行比較分析。

主席裁示：「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中有關新移民人口概況部分，除教育程度外，請主計處依委員建議新增。

陳副召集人毓賢：「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統計數據中部分項目有顯著差異，例如：第 9 頁「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的職業訓練、「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的產前衛教諮詢服務…等，建議相關機關分析原因，妥適因應，以善盡資源利用。

民政局補充說明：「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主要節錄「臺北市新移民統計」、「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及「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3 種統計表的重要事項，有關顯著差異部分的原因分析，請委員詳見前述各統計表的相關說明。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爾後於提供數據時，務必針對差異顯著之項目分析原因；並請主計處擇要分析說明。

主席：臺北市離婚概況中新移民的離婚率雖有下降，但仍在 20%左右，仍屬偏高。

民政局補充說明：內政部移民署曾於 103 年進行新移民離婚因素探討研究，民政局業於今（104）年 6 月業將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案」研究報告之建議內容，轉請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參酌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機關參酌辦理。

第二案：本府 104 年 10 月 19 日第 160 次主任秘書會報「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執行概況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辛委員炳隆：列管編號 104101904 執行情形係以「就業媒合率」為統計數據與決議事項「就業率」不同，且與學術研究「就業率」之研究結果恰巧相反。

勞動局補充說明：有關新移民就業相關資料尚須蒐集，謝謝委員之指教。

主席裁示：請勞動局於下次會議就新移民就業相關資料提出報告。

柯委員宇玲：列管編號 104101906，教育部訂於 107 年起施行新住民語文列為課綱這部分，教育局是否預先開班試行？

教育局補充說明：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規劃作業，目前已規劃增加母語學習師資，另因教師培訓涉及資格認定，且教育部規範尚不明確，為避免培訓後之師資不符合規定無法教學，教育局目前尚未進行師資培訓，未來師資培訓將與新北市密切合作。

主席裁示：本案因涉及師資認證，請教育局再妥為規劃研議。

民政局補充說明：列管編號 104101907，民政局語言課程主要係中文以外的課程為主，例如閩南語研習班，係以輔導新移民適應本地生活為目的，教育局則以中文為主，較具專業性及攸關學歷認證，兩者性質不同。

主席裁示：請相關機關於填報執行情形時，以更明確之文字敘述，避免誤

解。

第三案：臺北市新移民關懷訪視系統服務概況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建議民政局日後於相關報告中，列表呈現轉介案件之分類，以助於了解執行情況。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說明：詳會議補充資料

民政局補充說明：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於 92 年函頒，每年均會進行修正，本次修訂的部分詳如第 91 頁比較表，請各位委員提供修正意見。

主席：以下幾點建議

(一) 有關架構的部分：建議「壹、緣起」修正為「壹、前言」、「貳、衍生之問題」修正為「貳、新移民現況分析」、序號參新增「照顧輔導政策規劃」內容可將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等融入，序號肆「政策目標」修正為「照顧輔導策略目標」，其中目標請摘要書寫，如提升新移民生活能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建構完善照顧輔導體系等，因可經常修正不須再分為短、中、長期目標，另建議「伍、實施方案」中表列之「執行方案」修正為「工作重點」，「辦理機關」修正為「主政機關」。

(二) 全文應刪除陳舊之內容，並精簡文字避免贅述。

黃委員齡玉(劉宗憲代)：移民署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的研究報告提供參考，有關第 87 頁「大陸與外籍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應修正為「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另路徑亦已修正。

柯委員宇玲：有些新移民的問題雖屬於內政部移民署的權責，例如：居留權的問題，仍建議實施方案納入法規修正考量。

林委員振春：以下幾點建議

- (一) 第 82 頁「核心價值」中「保障新移民不因國籍、性別及年齡而遭受歧視」建議修正為「建構族群融合的生活環境」。
- (二) 第 83 頁「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執行方案中「課程內容含本國語文訓練」建議修正為「課程內容含本國地方語文訓練」，以避免與教育局的中文課程混淆。
- (三) 第 89 頁「二、積極輔導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的部分，建議針對學齡前兒童隨新移民回母國，進行追蹤關懷措施。

民政局說明：有關學齡前兒童隨新移民回母國的個案，實務上很難列管追蹤，惟針對返國之新移民子女學齡兒童，教育局會提供相關協助。

移民署說明：內政部移民署均有國人出入境資料，惟目前未列管隨新移民回母國的學齡前兒童相關資料。

柯委員宇玲：針對返國之新移民子女，其不懂中文無法立即融入學校教育，是否有讓新移民子女銜接上國內教育的機制？

民政局說明：目前教育局有華語補救教學機制因應，本局亦提供通譯人員之協助。

劉委員艷玲：臺灣教育與通譯本身母國教育的差異，是造成通譯個案協助成效不彰的主要因素。

林委員蒔萱：通譯人員的部分，建議除了翻譯以外，亦同時注重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的問題。

民政局說明：本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針對通譯服務個案會請社會局 4 個新移民服務據點之社工協助進行後續追蹤。

辛委員炳隆：現今給予新移民的協助與早期不同，新移民不一定為經濟弱勢之一方，為適應時勢，不應僅著重於扶助弱勢，建議就業服務與訓練的部分應強化原有優勢。

決議：

- (一) 謝謝各位委員建議，請各相關單位再檢討實施方案內容。
- (二) 請民政局於實施方案增列「檢討修正法規」，其工作重點可列為涉及本市權責者，適時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者，建議中央權責機關檢討修正；並請參酌委員們之建議修正實施方案，另案簽陳市長核定。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